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告 王卿志  
余永貴  
葉保羅塔哥(YAP PLOTARCO OLAVARIO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蒼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連茂、賴俊憲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912元，並補正如理由欄二、(二)及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繳費及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再按合夥為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，民法第667條定有明文。故合夥具有團體性，通常稱之為合夥團體或合夥事業，倘因合夥事務涉訟為被告時，對造以具有當事人能力之合夥團體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並以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為法定代理人；或以全體合夥人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為請求，當事人即為適格。惟不論以合夥團體或合夥人全體為被告，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均為各該合夥之全體

01 合夥人，並不影響各合夥人之訴訟權保障（最高法院110年  
02 度台抗字第10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 
03 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  
04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  
05 文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有明文。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  
06 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 
07 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,620,87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  
10 費56,737元。惟其請求之項目係加班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  
11 資、資遣費、舊制退休金及新制勞退金，依前開規定及說  
12 明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7,825元（ $56,737 \times 2/3 = 37,8$   
13 2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裁判費  
14 18,912元（ $56,737 - 37,825 = 18,912$ 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  
15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  
16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(二)另原告起訴狀之內容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問題，請原告於本裁  
18 定送達後7日內，併同補正相關主張、說明及資料，並同時  
19 檢具繕本1份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書記官 邱淑利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7 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28

項目	補正資料
一	請說明原告究竟各受僱於原證3之全城企業社（依本院職權調得之稅登資料，負責人均非黃連茂）、富茂租賃行、黃連茂、賴俊憲個人、獨資商號或合夥團體？被告僅列黃連茂、賴俊憲有無當事人能力或當事人適格之問題？
二	依原證3所示，原告王卿志到職日係96年10月5日，與起訴狀所主張之受僱日95年8月1日相差甚多，原因為何？

(續上頁)

01

三	請說明原證1表格中之日期係何時如何取得之出勤紀錄？表格備註欄有「加班5小時」等註記，係指何意？有無因而受領多少金額之加班費？
四	原告王卿志、余永貴於113年5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方式、被告何時如何收受意思表示？
五	原告葉保羅塔哥於113年5月3日向被告賴俊憲自請退休，被告賴俊憲何時如何收受意思表示？